



许昌市建安区凯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JKS 0001S-2022

豆制品

2022-12-29 发布

2022-12-29 实施

许昌市建安区凯誉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许昌市建安区凯誉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记红。

豆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粕粉、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为原料,经配料、调粉、挤压膨化、成型、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豆制品;

或以大豆分离蛋白为原料,加入谷朊粉、食用低温大豆粕、大豆粕粉、花生蛋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生活饮用水,经配料、调粉、挤压膨化、成型、烘干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豆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大豆粕粉应符合 GB 14932 的规定。
- 2.1.3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5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6食用低温大豆粕、大豆粕粉应符合 GB/T 13382 的规定。
- 2.1.7花生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2.3 理化指标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			
性状	条状、丝状、块状、扭结状、圆柱状或具产品应有性状	取适量样品,置于洁净白色的瓷盘中,		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,并检		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查有无外来杂质, 嗅其气味。将样品熟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"	制后,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			
注: "如产品上有黑点为大豆纤维遇高温时所形成。					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V: =1=					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	
水分,%	\leq	13. 0	GB 5009.3		
食用盐(以Cl ⁻ 计),%	<	22.0(仅适用于使用食用盐的产品)	GB 5009.44		
蛋白质(以干基计),%	≽	30.0(以大豆粕粉为原料产品)	GB 5009.5		
民口灰 (5) 至(7) 7 7		60.0 (以大豆分离蛋白为原料产品)	GD 0000. 0		

铅*(以Pb计), mg/kg	\leqslant	0. 28	GB 5009.12		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粕粉、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为原料,经配料、调粉、挤压膨化、成型、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豆制品;

或以大豆分离蛋白为原料,加入谷朊粉、食用低温大豆粕、大豆粕粉、花生蛋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生活饮用水,经配料、调粉、挤压膨化、成型、烘干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豆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27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制定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许昌市建安区凯誉食品有限公司

